

(五) 教會與社會之部

謝秀嫻女士撰寫



始自一九四九年，香港教會只提供福利設施，就算是處理了社會問題；由教會救濟的窮人只顧得衣食足，子女有教育就心安理得，那得去管其他社會及政治事務。教會及教育機構也沒有提供一套辦法去訓練他們，使他們更具批判的能力。在這情況下，他們不會向教會提出挑戰，要求它對社會作出進一步的關注。

自一九七零年代早期教區會議召開後，教會經過一段長的過程，才漸漸的參與社會正義問題上的事務。事實上，它可以有兩個層面的關注：即事件本身的關注和政策上的關注。教會努力在香港這個富庶的社會重新演繹「貧窮」一詞的含義。「與窮人站在一起」，不單解說為物質上貧乏的人服務，而且還應保護基本人權，致力人性的完滿發展。

還有，它要再度釐訂教會不但扮演守護

及傳遞真理和教義的角色，並要成為一個基層基督徒的團體，與香港的社會、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發展互為影響。如果香港教會要扮演「僕人」的角色的話，那麼便應改善它的服務，使它能對時代的徵兆作回應，滿足現代人的需要。

這種想法的演變過程導致教會為正義而採取行動，所以在這階段上，教會不應只作適應就了事。香港教區的正義和平委員會的成立將這理論與行動二合為一。除了具體的公開行動外，還有在個別的問題上作社會分析，藉著研究去鑑定社會問題滋衍及根源之所在。

若仔細審視近日在正義問題上所採取的行動，這些努力仍未成為教會的主流行動。在成立正義和平委員會之初，這組織在採取行動時遇到不少難題，有時在關注正義和平

事件時，修會方面的正義和平小組、天主教青年及工人團體比教區正義和平委員會本身還作出更大的關注和反應。

因一九九七的來臨，一方面，教會要反省自己所扮演的角色；另一方面，整個社會也充滿政治氣味。民間顯示強烈的要求，希望香港行政立法兩局的議會以民主方式選出，也要求基本法把有關尊重人權的部份詳細教會對以上的民眾要求作出甚麼反應？教會在急劇轉變的情況下，是否要重新釐訂它的社會性角色。以下筆者嘗試列出教會應關心的三個領域：

1. 服務的提供者：香港基督教的郭乃弘牧師，某次在評論香港教會的服務時，認為香港教會已提供了超比例的服務。他說：「全港百份之二十的醫療服務，超過百份之四十的教育，和超過百份之六十的社會福利服務，係由教會及教會有關機構提供。」如果一九九七年以後政府停止津貼，那麼，靠這津貼維持開支的教會及教育事業將會變成怎樣呢？如果政府繼續提供津貼，服務的提供者是否會繼續自由的扮演他的角色呢？在未來的津貼上會不會附加一些條件呢？

2. 參與民主運動

因為九七的來臨，有些人就一走了之。那些選擇留下來的，希望日後香港能真正享有「高度自治」。

環視亞洲，「民眾力量」已在八個國家中產生影響力，在菲律賓，馬可斯因此下台。在韓國，全斗煥也要讓賢。而巴基斯坦也因此產生了第一個回教女性總理。菲律賓和南韓的教會在分析問題、指導路向、及支持行動上，可謂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香港教會是否會更積極參與民主運動，并向社會指出追尋民主應走的路向？

3. 窮人的教會

九七來臨之際，亦值社會富庶之時，教會應再審視它在牧靈工作上「與窮人站在一起」的含義。為工人爭取更優工資及更佳工作環境，為社會事件仗義執言（例如：輸入勞工及非法移民），可算是為窮人服務之一。還有，藉喚醒人家對人權的重視及支持，使人能更深入地投身爭取正義與和平，這也是為窮人服務的另一個方式。近年來，香港教會已經朝向中產階級發展，它能否有效地跳出這框框而站在窮人那邊呢？



與會的中、港、台參加者。
右起傅樂安（北京）
劉緒堂（香港）
王若石（台灣）